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穗水函〔2018〕3367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1307 号、2018 年 3 月 14 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穗建技函〔2018〕2680 号、2018 年 7 月 4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土建）、 广州山水怡人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园林）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8日，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主持召开了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代表11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理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地铁13号线官湖站南侧。地块北侧为环城路（新107国道），东侧临新沙大道、西侧临规划茅山大道、北侧临环城路。项目位于东经 $113^{\circ} 38' 24''$ 、北纬 $23^{\circ} 07' 59''$ 。

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分八期进行建设，采取分期验收方式，本期验收内容为第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一期工程位于项目用地西侧和用地东南侧，主要在盖板上进行主体建设，占地面积约为 5.37hm^2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2栋24~32层的住宅楼（包括：16~21栋，35~40栋，设地上停车场两层），建筑基底占地面积 9038m^2 ，配套建设商业区、健身场所和变电站，总建筑面积 241693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5213m^2 ，地下建筑面积 106480m^2 ；道路广场总

占地面积 18033.4m²，分布于各住宅楼之间，绿地沿道路旁布设，绿地面积为 26656m²。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在官湖地铁车辆段盖板上，施工过程中无基坑开挖，项目填筑土方为绿化区、广场区盖板填土及绿化覆土，回填土方总量为 7.40 万 m³，全部为外购土方。工程于 2018 年 7 月开工，于 2020 年 9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市水务局以《关于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水函〔2018〕3367 号）对《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98hm²，其中一期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86hm²，批复方案中一期工程土石方主要为绿化覆土，回填总量 0.70 万 m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3 月 14 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以《关于原则同意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上盖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批复》（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1307 号）批复了本项目详规；2018 年 7 月 4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上盖项目 16~19#楼初步设计的复函》（穗建技函〔2018〕2680 号）批复了本项目 16~19#楼初步设计；2018 年 8 月-2019 年 3 月，广州地铁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相继完成其他楼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未委托第三方机

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单位得到落实确定；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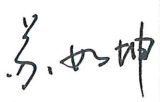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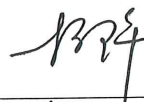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一期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在运行期加强对绿化工程进行定期的检修、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肖博宇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吴翔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		建设单位
	王超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		
	张翔宇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苏如坤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卫琳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黄励南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杨卫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黎奕辉	广州山水怡人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邱杰明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陈知送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